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于2017年6月6日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名（其中，董事徐佳暄女士委托董事刘刚先生代为投票）。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连伟彬先生因个人原因已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股东厦门当代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彭志宏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经审阅，公司董事候选人彭志宏先生的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且非失信被执行人。

以上董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本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1票弃权，0票反对。

董事徐佳暄女士委托董事刘刚先生对本议案投弃权票，意见为：未看到公司就新任职位对应的责权利及公司未来发展展望，没有投票依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经公司董事长王春芳先生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决定聘任彭志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附后），董事长王春芳先生不再代行总经理的职务。

本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1票弃权，0票反对。

董事徐佳暄女士委托董事刘刚先生对本议案投弃权票，意见为：未看到公司就新任

职位置对应的责权利及公司未来发展展望，没有投票依据。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经公司董事长王春芳先生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决定聘任陈雁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

本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1票弃权，0票反对。

董事徐佳暄女士委托董事刘刚先生对本议案投弃权票，意见为：未看到公司就新任职位置对应的责权利及公司未来发展展望，没有投票依据。

特此公告。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6月12日

附：

彭志宏先生简历

彭志宏，1971年3月出生，黑龙江大学法律系专业毕业，历任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区域总代表，现任厦门长航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彭志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

陈雁峰先生简历

陈雁峰：男，1970年7月5日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历任大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部长、董事会秘书、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陈雁峰先生与本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